

债券代码：136765.SH

债券简称：16 陕燃 01

债券代码：143082.SH

债券简称：18 陕燃 0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0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 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 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3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鑫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156.66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新楼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新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106342

联系电话：029-86119260

邮政编码：710016

经营范围：天然气勘探、开发、储运与销售；输气管网、燃气化工、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及液化（压缩）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与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7亿元。

债券余额：7亿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4.3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形成了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的机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2021 年初至本次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在中泰证券督导下，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1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2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3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5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6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7	2021 年 9 月 9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8	2021 年 9 月 9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9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10	2021年10月12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1	2021年10月12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2	2021年11月12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13	2022年2月8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的公告》
14	2022年6月14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约定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中泰证券，并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受托管理人以定期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2021年初至本次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1	2022年2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21年2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105.62	96.00	9.10	94.37	104.62	95.69	8.53	95.92
燃气工程	4.39	2.77	36.87	3.93	3.25	2.10	35.23	2.98
设备、物资销售	0.12	0.12	0.00	0.11	0.07	0.07	0.00	0.07
供热业务	0.58	0.97	-35.46	0.52	0.68	0.97	-42.22	0.62
其它	1.21	0.91	25.30	1.07	0.44	0.18	59.42	0.41
合计	111.92	100.59	10.12	100.00	109.06	99.01	9.22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105.62	96.00	9.10	0.95	0.33	6.24
燃气工程	4.39	2.77	36.87	26.06	24.15	4.43
设备、物资销售	0.12	0.12	0.00	41.47	41.98	-
供热业务	0.58	0.97	-35.46	-17.28	-23.14	19.09
其它	1.21	0.91	25.30	63.36	80.09	-134.85
合计	111.92	100.59	10.12	2.55	1.57	-

3.经营情况分析

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空调销售业务所致；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业务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改线工程毛利率降低所致。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1,945,871.02	1,970,993.95	-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032.56	376,773.50	3.78
营业收入	1,119,175.49	1,090,634.47	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5.14	9,241.23	12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5,654.43	119,389.26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1.88	144,843.40	-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75.72	-122,686.61	-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8	-10,091.81	-107.79
流动比率	0.55	0.59	-6.78
速动比率	0.48	0.54	-11.11
资产负债率 (%)	62.58	61.61	1.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84	18.94	4.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8	4.32	19.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11,553.91 万元，增幅为 13.6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收入规模增加，同时发行人优化成本管理，营业成本略有下降，综合毛利率上升，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增加。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78,901.5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空调销售业务，2021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10,877.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21年新增借款较少，使得2021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2020年下降3,117.36万元；同时，2021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23,061.50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7 亿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其中 4.39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67 亿元，其中 1.39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贷款，3.00 亿元用于偿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度，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 0.3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使用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已完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5 亿元，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年度本期债券无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使用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11.92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良好。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直接债务融资未出现未按时兑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陕燃 01 无担保。

2、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8 陕燃 01 无担保。

2、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回售情况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陕燃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

月1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陕燃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陕燃01”(债券代码:13676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65,029.00手,回售金额为165,029,000.00元。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1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65,029,000.00元。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65,029,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2、利息偿付情况

16陕燃01于2016年10月18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3年10月18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二)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息偿付情况

1、回售情况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陕燃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陕燃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陕燃01”(债券代码:14308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4,506.00手,回售金额为64,506,000.00元。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

进行转售，并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64,506,000.00元。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65,029,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根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64,506,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2、利息偿付情况

18陕燃01于2018年7月25日正式起息。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3年7月25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的利息兑付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2016年5月23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16陕燃01进行了评级，并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6】711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陕燃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发行人主体及16陕燃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P【2021】102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陕燃01的信用等级为AA+。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7月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18陕燃01进行了评级，并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8】616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陕燃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发行人主体及18陕燃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P【2021】102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陕燃01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中泰证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16陕燃01和18陕燃01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中泰证券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燃气集团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4名外部董事的事项，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燃气集团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